

# 政改諮詢凝共識：求同存異 棄彎取直

# 7大議題 匯聚依法 13萬書眾望普選

7大政改議題和主流意見

### 議題1：提委會的人數和組成

**主流意見：**1、維持選委會四大界別組成提委會，體現均衡參與；2、如何體現廣泛代表性要求各師各法，但一般認同提委會人數應在1,200至1,600人之間

### 議題2：提委會的選民基礎

**主流意見：**1、認同應擴大提委會選民基礎，加強廣泛代表性；2、如何擴大提委會選民基礎各師各法，包括將公司票轉為個人票、加入更多行業會員作為選民等

### 議題3：提委會的產生辦法

**主流意見：**提委會委員產生辦法沿用選委會做法維持不變，確保制度穩定性

### 議題4：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主流意見：**1、提委會是唯一提名機構，提名特首候選人須反映提委會作為「機構提名」的「集體意志」；2、不接受「公提」「黨提」等任何繞過提委會、削弱提委會提名權力的違法方案；3、特首參選人須得到提委會過半數支持才能出閣；4、出閣人數應有限制，以2至4人為宜

### 議題5：普選行政長官投票安排

**主流意見：**採用「過半數」和「兩輪投票」安排，特首候選人須獲得半數有效選民投票支持，如首輪投票未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支持，頭2名最高票數者須在第二輪投票決定由誰當選

### 議題6：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

**主流意見：**1、應以「重選」處理「守尾門」情況，「遞補機制」只會出現遞補特首候選人認受性不足問題；2、安排重選避免「守尾門」的憲制危機；3、「守好前門」比「守尾門」更重要

### 議題7：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主流意見：**應維持現有選舉條例中有關特首沒有政黨背景的規定，確保特首能對中央和特區整體利益負責，不為立法會或其他組織操縱

「政改三人組」林鄭月娥、袁國強、譚志源乘巴士巡遊推廣基本法，鼓勵市民踴躍參與政改諮詢。



首輪政改諮詢本月3日結束，特區政府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在諮詢期內共出席了226場座談會及研討會，收到約13萬份政改意見書。本報歸納各界提交的政改意見書，就政改諮詢文件臚列2017年特首普選七大諮詢公眾的重點議題，綜合主流意見，包括提名委員會是唯一提名機構、提委會組成應維持現有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體現均衡參與原則、特首參選人須獲得半數提委會委員支持出閣確保認受性等，希望促進社會各界聚焦討論政改議題，為依法落實特首普選縮窄分歧，凝聚共識，循序漸進發展民主。

## 議題1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主流：維持四大界別 均衡參與

目前1,200人的特首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體現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大部分政改意見認同，四大界別是社會縮影，提委會依規定參照現行的選委會四大界別組成，確保均衡參與，不但保障資本主義發展，且有利政府長遠管治和社會穩定。

政改諮詢文件提到，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特首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這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的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須遵循的原則共同一致，涵義相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有關決定更進一步訂明，提委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委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故此，提委會的組成必須符合「廣泛代表性」要求，而基本法附件一規定「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的組成，便具重要參考價值。

### 參照選委會八九不離十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去年11月訪港期間，與社會各界午宴時談及基本法訂明的特首普選安排。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當時引述李飛講話指出，「提名委員會組成是八九不離十」，「所謂八九不離十，即要與原來選委會有關連，不能離得太遠。」

立法會主要政黨、政團均認為，提委會應保留四大界別。民建聯方案建議，提委會應參照選委會的現行組成方法，即分為四大界別及比例相同。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說，提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包括商界、政界和基層等，如同社會縮影。

工聯會則傾向一套謹慎、穩妥的特首選舉方案，提委會應維持現時四大界別。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聯同8位學者組成「華人學術網絡」的政改方案亦同意提委會沿用四大界別。

工商界主流意見也認為，歷屆特首選舉成功實踐，說明由四大界別組成的選委會能代表各階層及各界別香港市民的利益，能夠維持香港的精英管治，保持香港繁榮穩定。

香港工業總會強調，政府建議必須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秉持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循序漸進發展民主，以保障資本主義，確保政府有效管治。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建議提到，提委會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人數比例和界別分組架構，即係各個界別分組的人數需要調整，亦未必能維持每個界別由相同比例的成員組成，以體現均衡參與原則。

同時，也有個別政黨和人士建議增加一些「另類」組別，例如「輔助專業」、「街坊福利會」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的政改意見提到，香港的慈善機構提供多層次、多形式的社會服務，幫助社會中下階層，是維持社會安定繁榮的強大力量，建議在「慈善界」分組。新民主黨則建議新增「安老及康復服務界」和「少數民族界」等5個界別分組。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同時，也有個別政黨和人士建議增加一些「另類」組別，例如「輔助專業」、「街坊福利會」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的政改意見提到，香港的慈善機構提供多層次、多形式的社會服務，幫助社會中下階層，是維持社會安定繁榮的強大力量，建議在「慈善界」分組。新民主黨則建議新增「安老及康復服務界」和「少數民族界」等5個界別分組。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 議題4 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程序 主流：提委會擁唯一法定提名權

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特首候選人，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的規定。以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反映提委會作為「機構提名」的「集體意志」，是大部分團體和人士在政改諮詢中普遍提出的意見。

「公提」「黨提」違法絕不接受

政界、地區和法律團體更指出，提委會是基本法規定的唯一提名機構，為維護香港政治核心價值，絕不接受「公提」「黨提」等任何繞過提委會、削弱提委會提名權力的違法方案。

至於民主程序和候選人數量，主流意見認為，參選人須得到提委會過半數支持才能出閣，出閣人數亦應有限制，以2至4人為宜，這不但符合法律規定，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程序，而且可確保候選人認受性高，更能提供足夠選擇之餘亦避免選舉程序過於複雜。

政改諮詢文件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

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有關決定亦訂明，「提名委員會須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從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晰可見，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提委會，而且是實質提名權。

民建聯、工聯會、鄉議局、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關注香港事務社團聯席」、「新界社團聯會、香港各屬總會、香港各界婦女聯合總會等各界政黨和社團的政改建議一致強調，特首候選人提名程序應根據基本法，提委會是負責提名特首候選人的唯一提名機構，參選人均須依基本法經提委會提名程序「入閣」和「出閣」，反對基本法內沒有提及的任何提名方式，包括「公提」及「黨提」。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政改意見書也明確指出，基本法規定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的提名機構，基本法所指的提委會不能「被迫、被強制」提名一些參選人並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候選人應獲得半數提委會支持

在提委會如何以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大部分提交的政改意見強調提委會過半數支持才能出閣的原則。民建聯、工聯會、鄉議局的方案便提到，「民主程序」是少數服從多數，明確要求提委會過半數支持參選人的出閣門檻，確保候選人能得到普遍階層信任。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香港僑界社團聯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等團體亦主張「過半數」要求。香港中華出口商會、香港廣東社團聯合會建議3人為宜，九龍社團聯合會發起九龍區內9個大型團體聯署建議2至4人。

商界和地區社團方面，香港中華總商會建議2至3人，香港中華出口商會建議2人、「關注香港事務社團聯席」建議2至3人，香港廣東社團聯合會建議3人為宜，九龍社團聯合會發起九龍區內9個大型團體聯署建議2至4人。

同時，不少團體都認為「守前門」比「守尾門」更重要。不過，也有團體建議採用「相對多數制」。香港中華總商會建議特首普選只舉行一輪投票，候選人只須獲得最多票數便可當選，毋須取得過半數選票。

香港工業總會更提到，候選人取得過半數票方可當選，可確保當選者有較大的民意基礎，有利鞏固行政主導。

自由黨亦認同特首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票才能當選，確保特首公信力和認受性。該黨進一步指出，可參考部分國家及地區的做

法，推行全民強制投票，鼓勵市民承擔公民責任，做到真正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不過，也有團體建議採用「相對多數制」。香港中華總商會建議特首普選只舉行一輪投票，候選人只須獲得最多票數便可當選，毋須取得過半數選票。

香港工業總會更提到，候選人取得過半數票方可當選，可確保當選者有較大的民意基礎，有利鞏固行政主導。

自由黨亦認同特首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票才能當選，確保特首公信力和認受性。該黨進一步指出，可參考部分國家及地區的做

### 議題5 普選行政長官投票安排 主流：當選者須獲過半有效票

按照目前規定，特首候選人須在選舉委員會內取得過半數選票支持，方可當選特首，投票最多舉行兩輪。主流意見亦認為，日後特首普選階段應參照現有選委會選出特首的做法，採用「過半數」和「兩輪投票」的安排，特首候選人須獲得過半數有效選民投票支持，並須在兩輪投票內決定是否當選。

政改諮詢文件提到，根據基本法規定，現有特首人選由1,200人組成的選委會選舉產生。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若只有1名候選人，仍要舉行選舉，而該名候選人在選舉

中，必須取得超過600票支持即過半數才能當選；若有2名或以上候選人參選，候選人則須取得超過600票支持當選。如在第一輪投票無人當選，除了得票最高及第二高的候選人可進入下一輪投票外，所有其他候選人會被淘汰。若第二輪投票結束後，仍無候選人取得超過600票，選舉會被終止。

可採兩輪投票 確保大部分支持

民建聯、工聯會、新民主黨均認為，為確保特首得到大部分選民支持，候選人在普選

中，必須取得超過600票支持即過半數才能當選；若有2名或以上候選人參選，候選人則須取得超過600票支持當選。如在第一輪投票無人當選，除了得票最高及第二高的候選人可進入下一輪投票外，所有其他候選人會被淘汰。若第二輪投票結束後，仍無候選人取得超過600票，選舉會被終止。

可採兩輪投票 確保大部分支持

民建聯、工聯會、新民主黨均認為，為確保特首得到大部分選民支持，候選人在普選

中，必須取得超過600票支持即過半數才能當選；若有2名或以上候選人參選，候選人則須取得超過600票支持當選。如在第一輪投票無人當選，除了得票最高及第二高的候選人可進入下一輪投票外，所有其他候選人會被淘汰。若第二輪投票結束後，仍無候選人取得超過600票，選舉會被終止。

可採兩輪投票 確保大部分支持

民建聯、工聯會、新民主黨均認為，為確保特首得到大部分選民支持，候選人在普選

中，必須取得超過600票支持即過半數才能當選；若有2名或以上候選人參選，候選人則須取得超過600票支持當選。如在第一輪投票無人當選，除了得票最高及第二高的候選人可進入下一輪投票外，所有其他候選人會被淘汰。若第二輪投票結束後，仍無候選人取得超過600票，選舉會被終止。

### 議題6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 主流：加入重選安排 體現中央任命權

中央對特首當選人具有實質任命權，特首通過選舉產生須由中央政府任命成為特首是法律規定的必經程序。外界關注如何做好任命特首程序與本地立法銜接的安排，以處理特首一旦不獲任命，俗稱「守尾門」的情況。大部分建議認為，「遞補機制」只會出現遞補特首候選人認受性不足問題，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安排盡力重選，但可避免出現「守尾門」的憲制危機，而且確保特首當選人具認受性。

政改諮詢文件提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條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中央有權任命 也有權不任命

同時，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特首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種任命權，具體體現了國家主權。中央人民政府依法任命特首不是形式上的任命，而是實質任命，即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任命，也有權不任命。

文件進一步提出，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十一條只特別訂明就特首當選人未能在7月1日就任特首的情況下，規定於在任特首任期屆滿後120日（或緊接的星期日）進行補選。但現行條例並沒有任何條款處理一旦在7月1日前特首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重選安排，社會須考慮是否因應憲制性規定安排，就「守尾門」情況發生後，修改現行條例加入重選安排。

外界有人藉訂明中央「不任命」由普選

產生特首的權力，以換取較低的入閣門檻，提出「守尾門」方案。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強調，中央有權不任命特首，但行使有關權力為香港帶來很大的政治衝擊，相信中央不能不考慮行使權力帶來的震盪。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去年12月在一個論壇上進一步提到，即使「守尾門」情況發生，亦應該啟動重選，而非採取「遞補機制」，否則兩名候選人得票差距若有相當大的落差，遞補者也會失去認受性。

為免引發不任命的憲制危機並確保當選特首具備認受性，各政改諮詢團體均提出條例安排首屆至少十分一委員支持才能「入閣」，強調守好前門的重要性。工聯會則建議，重選由促進會香港總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和新界社團聯合會的方案便強調，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

為免引發不任命的憲制危機並確保當選特首具備認受性，各政改諮詢團體均提出條例安排首屆至少十分一委員支持才能「入閣」，強調守好前門的重要性。工聯會則建議，重選由促進會香港總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和新界社團聯合會的方案便強調，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

為免引發不任命的憲制危機並確保當選特首具備認受性，各政改諮詢團體均提出條例安排首屆至少十分一委員支持才能「入閣」，強調守好前門的重要性。工聯會則建議，重選由促進會香港總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和新界社團聯合會的方案便強調，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

為免引發不任命的憲制危機並確保當選特首具備認受性，各政改諮詢團體均提出條例安排首屆至少十分一委員支持才能「入閣」，強調守好前門的重要性。工聯會則建議，重選由促進會香港總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和新界社團聯合會的方案便強調，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

為免引發不任命的憲制危機並確保當選特首具備認受性，各政改諮詢團體均提出條例安排首屆至少十分一委員支持才能「入閣」，強調守好前門的重要性。工聯會則建議，重選由促進會香港總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和新界社團聯合會的方案便強調，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

為免引發不任命的憲制危機並確保當選特首具備認受性，各政改諮詢團體均提出條例安排首屆至少十分一委員支持才能「入閣」，強調守好前門的重要性。工聯會則建議，重選由促進會香港總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和新界社團聯合會的方案便強調，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

為免引發不任命的憲制危機並確保當選特首具備認受性，各政改諮詢團體均提出條例安排首屆至少十分一委員支持才能「入閣」，強調守好前門的重要性。工聯會則建議，重選由促進會香港總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和新界社團聯合會的方案便強調，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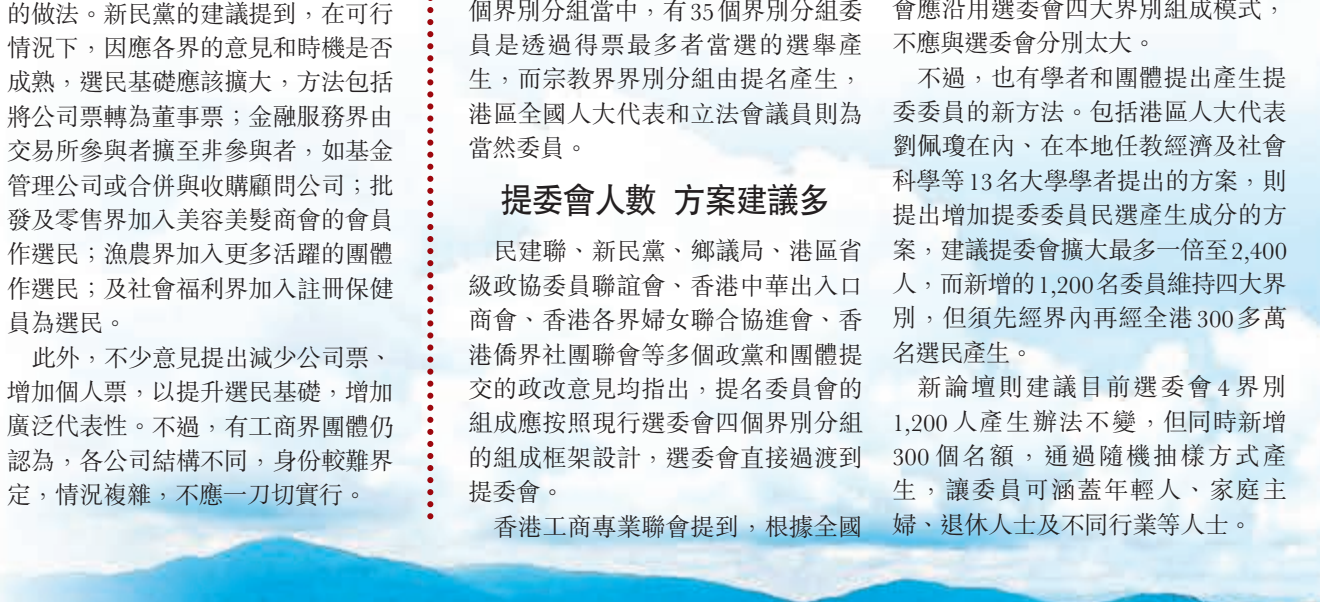
為免引發不任命的憲制危機並確保當選特首具備認受性，各政改諮詢團體均提出條例安排首屆至少十分一委員支持才能「入閣」，強調守好前門的重要性。工聯會則建議，重選由促進會香港總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和新界社團聯合會的方案便強調，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

為免引發不任命的憲制危機並確保當選特首具備認受性，各政改諮詢團體均提出條例安排首屆至少十分一委員支持才能「入閣」，強調守好前門的重要性。工聯會則建議，重選由促進會香港總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和新界社團聯合會的方案便強調，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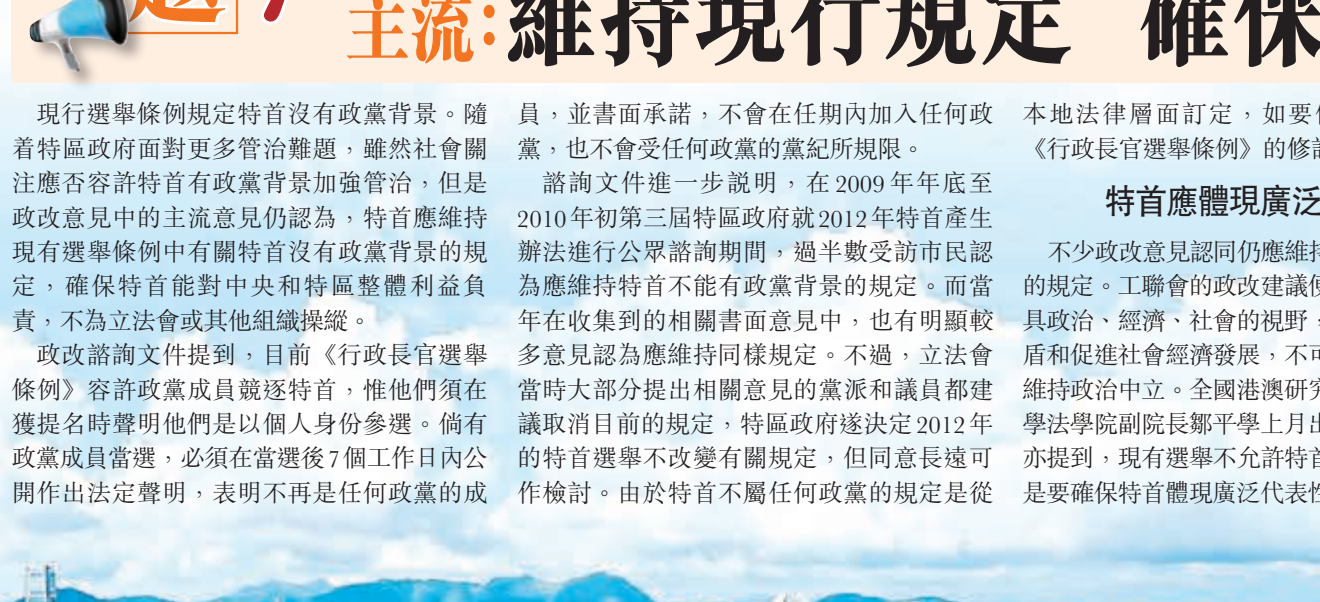
「政改諮詢三人組」與新界社團聯會近年火砌圍案，表達對2017實現普選的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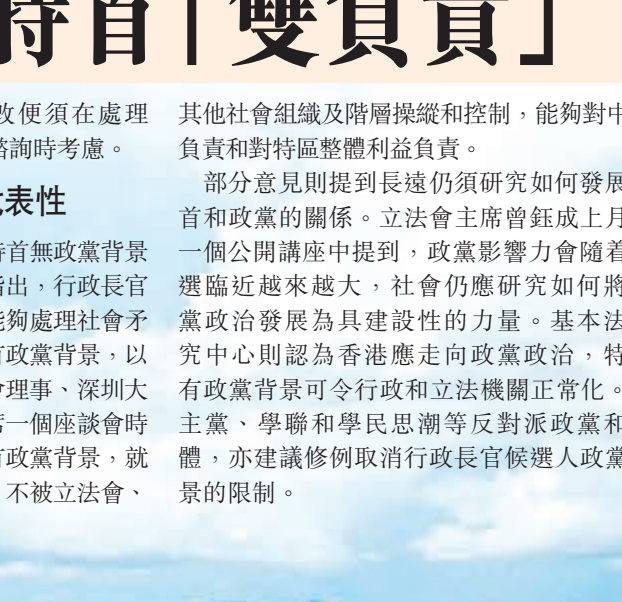
有向有量 實現普選



有向有量 實現普選



有向有量 實現普選



有向有量 實現普選